

证券代码：870815

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2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钧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孟祥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16,9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兆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新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新斌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2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。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，供职于河北燕山钢铁集团，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供职于汇维科技有限，任科技工程部副部长；2016 年 3 月起至今，供职于公司，任科技工程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变动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